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

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

事，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

察監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

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

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

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

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

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，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

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〈構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〈構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